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于 4 月 27 日形成决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使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基本条件；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**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，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

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#### **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**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